



輻射污染與食品安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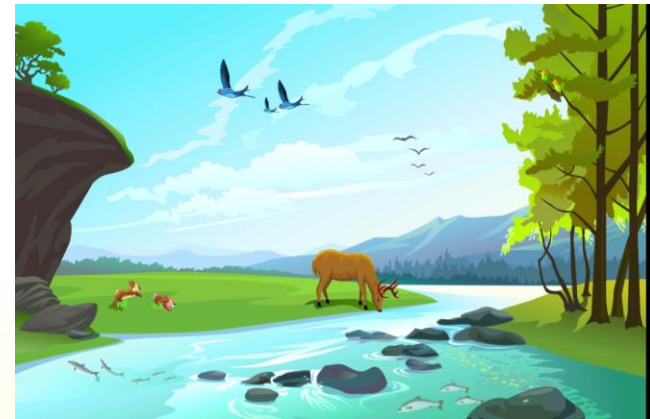
輻射

- 指通過波或粒子的形式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的能量
- 按來源分**天然輻射**和**人工輻射**
 - 天然輻射：來自土壤、水、空氣和體內存在的天然放射性物質
 - 人工輻射：來自放射性診斷、工業應用和核能發電等
- 無聲、無色、無臭、無味，需利用儀器探測和量度



輻射污染如何發生

- 放射性核素天然存在於自然界，食物及水可能受微量放射性物質污染
- 核事故引致放射性核素洩漏
 - 放射性物質會被釋放到自然環境中，包括在空氣、水、土壤中
 - 洩漏的放射性物質通過植物及動物攝食而進入食物鏈
 - 存留時間會受洩漏放射性物質的種類、濃度及天氣影響



核污水排入海洋

- 可能對海洋生態系統和人類健康產生影響
- 海洋食物鏈中的生物吸收/累積海水中有害物質，包括放射性物質，進而污染**水產食品**



核污水排入海 對健康可能構成危害

- 水產食品生長在海洋中，吸收海水中的有害物質，包括放射性物質
- 而放射性物質會隨著時間在食物鏈中不斷累積及進入人體，對健康可能構成危害



進食受輻射污染食品 對健康有影響？

- 日常生活環境中存在天然輻射，人體可透過新陳代謝修復低水平輻射對健康的影響

食用受輻射污染的食品會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：

- 取決於所攝入的**放射性核素種類、濃度、攝入量、攝入頻率**



進食受輻射污染食品 對健康有影響？

- 一般而言，核事故發生後，市場上出售食品不會受高劑量輻射污染
- 不會因進食這些食品，對健康造成急性影響
- 但長期食用受輻射污染的食品，則可能增加令人患癌的風險



國際間對核輻射污染關注

- 食品法典委員會 (Codex)
 - 為國際貿易中受污染食物的不同放射性核素含量訂出指引限值

就一般消費者的食用量而言

- 如食品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未有超逾相關的指引限值，應為可供人安全食用的食品

保障本澳食品安全

- 本澳第 16/2014 號行政法規《食品的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》訂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素的最高限量，以保障食品的衛生安全，為監管食品中的輻射水平提供法定技術依據



本澳對食品的監測與規管

- 市政署一直採取**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**
- 在**入口檢疫**和**市場銷售**層面監察食品中輻射水平



現時有關日本食品進口本澳的管理措施



因應日本排放核污水入海



本澳8月24日起禁止進口



源自日本10都縣的

福島縣、千葉縣、樺木縣、茨城縣、群馬縣、
宮城縣、新潟縣、長野縣、埼玉縣及東京都

鮮活及動物源性食品、海鹽、海藻

包括：蔬菜、水果、奶及奶製品、水產及水產製品、肉類及其製品、禽蛋等



保障本澳食品安全



市政署
入口及市售層面雙重防線

加強日本食品
輻射水平檢測



逾兩萬樣本檢測結果
均未見異常



瞭解更多，可瀏覽
「輻射污染與食品安全」專頁

市民日常生活中 保障食品安全

透過**清洗、去皮或摘除外葉**等方法，減少可能殘留在食品表面的放射性物質



市民日常生活中 保障食品安全

精明選購

- 閱讀包裝上標籤
- 清楚瞭解來源



進食碘鹽真的可以防輻射？

- 目前沒有科學證據指出進食碘鹽能預防/減低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，所以吃碘鹽不能防輻射。相反，過量攝入碘或食鹽都會損害健康。
- 食鹽的種類選擇眾多，包括海鹽、湖鹽、井鹽、礦鹽等食用來源
- 本澳食鹽供應穩定且存貨充足，大家無需搶購囤鹽



溫馨提示



遊日溫馨提示1



勿攜帶

源自福島縣、千葉縣、櫛木縣、茨城縣、群馬縣、宮城縣、新潟縣、長野縣、埼玉縣及東京的鮮活食品、動物源性食品、海鹽及海藻入境。

(包括蔬菜、水果、奶及奶制品、水產及水產製品、肉類及其製品、禽蛋等。)



溫馨提示



遊日溫馨提示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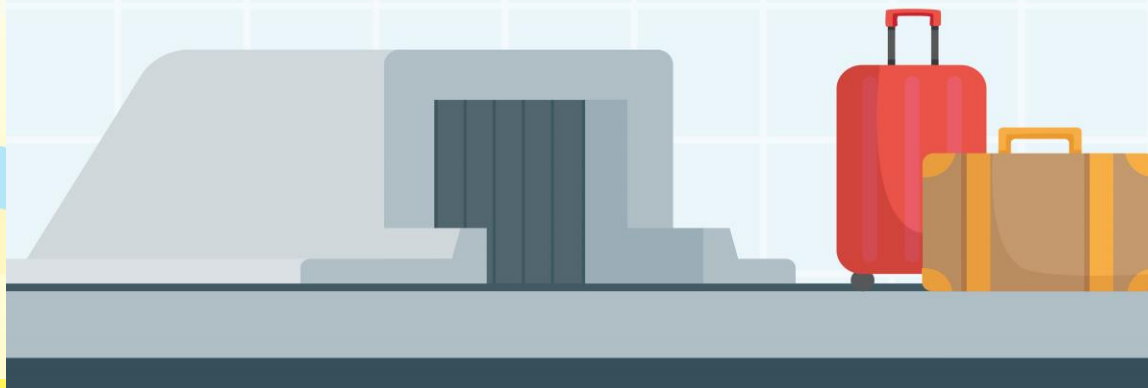


進口肉類、海產等鮮活及動物源性食品，
均須申報及接受檢驗檢疫

切勿私自攜帶！



攜帶食品入本澳前，必須清楚瞭解法律法規
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**食安專線 2833 8181**



提高資訊透明度

食安資訊網設立
「輻射污染與食品安全」專頁
公布最新檢測結果及相關資訊



保障食品安全，三方齊盡責

